

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
附加预防医疗费用保险条款（2021 版）
（注册号：C00005032522021091400763）

- 1.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** 本附加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附加合同”）只有在投保了主保险合同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合同。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或经保险人认可的其他形式。
- 2. 保险责任**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，本附加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**常规健康检查**（见释义 8.1）**费用**以及**常规疫苗**（见释义 8.2）**免疫费用及其注射费用**，保险人在扣除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免赔额（率）后，在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内予以赔付。具体赔偿限额、免赔额（率）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- 3. 责任免除**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合同的“责任免除”同主保险合同一致。
- 4. 保险期间**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合同的“保险期间”同主保险合同一致。
- 5. 保险金申请** 主保险合同中“保险金申请与给付”条款适用于本附加保险合同。
- 6. 本附加条款效力终止**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主保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合同亦无效。
- 7. 其他条款的适用** 本附加合同与主保险合同不一致之处，以本附加合同为准；本附加合同未尽之处，以主保险合同为准。
- 8. 释义**
- 8.1 常规健康检查** 具体常规健康检查项目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，并载明于保险单中。未载明于保险单中，保险人不承担赔付责任。
- 8.2 常规疫苗** 是指经国家批准认证的、非实验性质的疫苗。

（本页结束）